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督办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说明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公司核心管理层就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三包索赔事项，全力与客户进行协商，争取与三家争议金额较大的客户就争议事项达成谅解，如果在2017年12月31日前，公司未能就上述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谅解，并回收相关应收账款，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已签署承诺，对争议金额较大的三包索赔款项（合计1,482.16万元），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相关损失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偿资金专户开立及补偿原则

1. 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已于2016年12月8日以公司的名义开立了上述三包索赔补偿款项的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并于2016年12月9日将三包索赔补偿款项（合计1,482.16万元）汇入专户。

2. 公司经与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协商，达成如下处理原则：

1) 上述三包索赔补偿款项（合计1,482.16万元）作为专项补偿资金，在公司未与相关客户落实三包索赔事宜前，暂保管在专户中；

2) 当公司与任一家争议金额较大的客户达成三包索赔解决协议，并收到相关客户退还的三包索赔款项时，即将专户中等额的资金退还给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；

3) 当公司全部处理完三家争议金额较大的客户的三包索赔事宜时，专户中

的资金余额(即1482.16万元扣除公司实际收回客户退还的三包索赔款项后的余额,下同)全部补偿给公司;

4) 如果在2017年12月31日前,公司仍然未能全部解决三家争议金额较大的客户的三包索赔事宜,则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一致同意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全部补偿给公司。

二、三家争议金额较大的客户三包索赔事宜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近期与其中一家争议金额较大的客户在诉讼中达成调解,并取得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,该客户同意退还我司三包索赔扣款270.75万元(占该客户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三包索赔争议总金额的23%),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付清。

上述客户同意向公司退还部分三包索赔款项,是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意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,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敦促管理层努力与其他相关客户进行申诉及沟通,争取早日与客户就过往争议事项达成解决方案,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!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